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刊載。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應採取的行動	8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其他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Lot 1883, Jalan KP 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可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增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股份數目最高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會
「PRG Holdings」	指	PRG Holdings Berhad(前稱Furniweb Industrial Products Berhad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更名為PRG Holdings Berha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執行董事：

Kang Boon Lian 先生
Andrew Chan Lim-Fai 先生
Tan Chuan Dyi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 Lim Heen Peok (主席)
Ng Tzee Pen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 Hou Kok Chung 博士
拿督 Lee Chee Leong
Tai Lung Hsing 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i)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ii)有關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失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按法律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寄發給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待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923,321,600股股份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184,664,32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2,332,1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計劃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退任的董事均有資格獲重選為董事，並應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拿督Lim Heen Peok、Ho Ming Hon先生及拿督Lee Chee Leong(自彼等委任起計任期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由於Tai Lung Hsing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董事委任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Tai Lung Hsing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就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以及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每名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道德水平、品格、專業性、判斷力、於商業、企業、房地產、物業、會計、法律、財務方面的經驗及專長、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格、技術能力及知識及獨立性(如適用)等方面。提名委員會亦考慮其認為適合的其他相關努力。其亦考慮候選人具有的與本公司的生產及能源效益分部相關的資格、技術能力及知識。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各自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了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各自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就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標準等因素而言信納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各自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具有所需的品質、品格及經驗，以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拿督Lim Heen Peok、Ho Ming Hon先生、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各自作為董事已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盡職守。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拿督Lim Heen Peok、Ho Ming Hon先生、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建議拿督Lim Heen Peok、Ho Ming Hon先生、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認為拿督Lim Heen Peok、Ho Ming Hon先生、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觀點、技巧及經驗，以及可在以下方面促進其多元化：

- 拿督Lim Heen Peok在汽車業具有逾30年經驗，其中在生產、分銷及零售方面經驗尤其豐富；
- Ho Ming Hon先生具有會計背景；
- 拿督Lee Chee Leong具有會計背景，並在社區事務及政治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及
- Tai Lung Hsing女士於多間跨國企業及多個行業中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拿督Lim Heen Peok、Ho Ming Hon先生、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獲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應採取的行動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當中將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宣派末期股息；及
- (c)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計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重選董事；(ii)宣派末期股息；及(ii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在詮釋時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ek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可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和公司證券上市且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有關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並且有關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通過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923,321,600股已發行股份。

在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得通過的規限下，且基準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將不會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2,332,1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才會作出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而言，購回股份必須以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亦不得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能從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從就購回而言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中撥出，或如獲得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

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應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的款項中撥出，或如獲得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5. 倘全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該等情況下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6.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240	0.171
五月	0.220	0.180
六月	0.220	0.168
七月	0.210	0.148
八月	0.160	0.126
九月	0.154	0.115
十月	0.165	0.135
十一月	0.155	0.115
十二月	0.119	0.09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13	0.095
二月	0.155	0.094
三月	0.320	0.157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30	0.195

7. 與回購相關的一般資料及聲明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規限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達成，則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規限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已達成，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本公司亦確認擬於任何該等回購交割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本公司投票權的股東權益比例，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可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1)	概約現有 持股 百分比 (附註2)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3)
PR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625,224,000	67.72%	75.24%
詹嘉雯	實益擁有人	52,612,000	5.70% (附註4)	6.33%
	配偶權益	3,796,000	0.41% (附註5)	0.46%
Ng Yan Cheng	實益擁有人	66,693,600	7.22% (附註6)	8.03%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東權益的好倉。
- (2) 持股比例乃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923,321,600股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基準所計量。
- (3) 持股比例乃按830,989,440股股份為基準所計量(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923,321,6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及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 (4) 根據詹嘉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收購不多於52,612,000股股份。
- (5) 根據詹嘉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詹嘉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直接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Ng Yan Cheng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Ng Yan Cheng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收購不多於66,693,6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現時為止董事所得悉，本公司最大主要股東為PRG Holdings。按最後可行日期923,321,6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獲全面行使，PRG Holdings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2%增加至約75.24%。該增加不會導致PRG Holdings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至少於25%。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i)以上各位股東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義務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拿督Lim Heen Peek先生(「拿督Lim」)

拿督Lim，76歲，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長期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拿督Lim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在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一等榮譽)。彼在汽車業具有逾30年經驗，其中在生產、分銷及零售方面經驗尤其豐富。

彼於(其中包括)以下實體任職：

期間	職位	實體名稱
一九八八年 至一九九九年	董事	Otomobil Sejahtera Sdn. Bhd.
一九八八年 至二零零四年	董事	KYB — UMW Malaysia Sdn. Bhd.
一九九八年 至二零零四年	董事	UMW Toyota Motor Sdn. Bhd.
一九九八年 至二零零四年	董事	Seat Industries (Malaysia) Sdn. Bhd.
一九九八年 至二零零四年	董事	Assembly Services Sdn. Bhd.
一九九八年 至二零零四年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 獲委任為主席)	Automotive Industries Sdn. Bhd.
一九九零年 至二零零四年	主席	JTEKT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 (前稱T&K Autoparts Sdn. Bhd.)
二零零二年 至二零零四年	董事	Toyota Capital Malaysia Sdn. Bhd.
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零四年	主席	Toyota Boshoku UMW Sdn. Bhd.
二零零五年 至二零零八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一二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PROTON Holdings Berhad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berty General Insurance Berhad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Amgeneral Insurance Berhad
二零一九年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Assunta Hospital

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馬來西亞汽車協會副主席。彼自二零一五年起至今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日本人商工會議所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拿督Lim為PRG Holdings 108,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PR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0.02%直接權益。

拿督Lim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確認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拿督Lim現時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拿督Lim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拿督Lim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80,000令吉，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Ho Ming Hon 先生 (「Ho 先生」)

Ho 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Ho 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馬來西亞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目前擔任PBS Berhad (前稱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 (該公司的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級副總裁及集團融資及公司服務主管。

Ho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Ho 先生目前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Ho 先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Ho 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60,000令吉，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拿督Lee Chee Leong (「拿督Lee」)

拿督Lee，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拿督Lee於一九八一年在英格蘭布里斯托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榮譽)學士學位。拿督Lee於馬來西亞擁有長期及傑出的政治事業，並為馬來西亞華人協會的會員。拿督Lee於一九九六年擔任青年中央委員會委員，多年來曾出任不同職務，如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金寶區會主席及霹靂州聯委會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擔任霹靂州聯委會秘書及中央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總統委員會成員及中央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副總會長兼吉打州聯委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總財政兼金寶區會主席。

拿督Lee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確認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任期為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拿督Lee目前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拿督Lee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拿督Lee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60,000令吉，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Tai Lung Hsing 女士 (「Tai 女士」)

Tai 女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獨立地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Tai 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ai 女士於多間跨國企業及多個行業中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Volkswagen Group Malaysia的人力資源總監。其後彼加入Audi China擔任區域人力資源總監，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8)旗下附屬公司Beijing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全球運營部人力資源副總裁，率領一支規模較大的人力資源團隊，於不同組織環境

中進一步磨練領導能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分別擔任Faraday Future Electric Vehicles及FCA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的大中華區人力資源副總裁及亞太區人力資源業務夥伴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Tai女士擔任美國職業籃球聯賽(NBA)大中華區人力資源主管及中國內地多元化與包容性主任。

Tai女士透過與LHH DBM Manage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的委聘，目前擔任Lee Hecht Harrison及Hello Ezra的諮詢顧問。彼亦為鑫摩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賦容(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5M Technology Sdn. Bhd.的創辦人。

Tai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其後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Tai女士須根據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Tai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令吉。彼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1,935.50令吉，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退任董事概無：

- (1) 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3)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4)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拿督Lim Heen Peok為非執行董事；
 - (b) Ho Ming H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拿督Lee Chee Leong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Tai Lung Hsi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1港元。
4.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及(d)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者)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3) 釐定配售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作出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以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發售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或可能涉及確定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或任何被認可的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在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有關授權的日期。」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可能配發或同意由董事根據或按照有關一般授權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 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的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釐定股份持有人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權利(須待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就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8. 就上文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或可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可使本公司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的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10. 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刊發日期起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通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